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5 年 1 月 20 日(二) 下午 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萬群 1 樓

參、主持人：校長 侯淑禎

紀錄：蔡燕妮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81 人，實到人數 14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14 年 8 月 29 日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114 學年健康促進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伍、校長致詞：

1. 期末感謝大家這學期的努力，相信學生的表現都有目共睹，成績也越來越進步，校園環境也持續改善中。
2. 兼代課鐘點費調整 105 元須俟縣府來文追溯至 114.9.1，第八節鐘點費調漲：下學期開始實施，國中部 550 元/節、高中部 550 元/節。高中部需再俟國教署是否修訂其辦法？

家長會長致詞：代表家長們感謝教師們這學期對孩子們付出教導，也祝福大家馬年行大運馬上有錢。

## 陸、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報告：

• 主任報告：感謝各位老師對學校教務工作的協助與幫忙，各項競賽、計畫與課程開發、課後輔導等，也因您的付出讓學生表現更加亮眼。以下幾點事項報告。

(一) 重申教學正常化：相關配課會依據教育部和縣政府要求逐步修正，希望大家體諒。

請留意測驗時間勿選用早自修、午休、下課、第 8 節。

第 8 節以複習為主。

落實教學研究會功能並詳細記錄。

積極參與增能研習。

(二) 目前高中部已有 2 位準台大新鮮人、1 位中興大學、1 位國北教大、1 位東吳大學。這是大家悉心指導、不離不棄的成果，證明我們的付出讓孩子的命運有機會翻轉。這份榮耀屬於全體同仁，讓我們繼續攜手，點亮更多學生的希望！

(三) 國中部會考倒數 116 天！鼓勵同學善用晚自習時間溫習並精熟課業。

(四) 教務處在此特別拜託，發揮專業，耐心傾聽，如有需要協助，積極尋求支援。教師工作真的不容易，感謝大家堅守崗位，愛護學生，讓我們所處之地變得更美麗！

### 教學組：

(一) 教師若需調整 114 學年第二學期課表，請於 1/30(五)前於提出學期調課申請單，需有雙方教師之同意簽名，以利教學組後續排課之作業，學期調課申請單紙本於教務處索取。2/13(五)

前公告第二學期正式課表，2/23(一)開始以正式課表上課。

(二)請國(2位)、英(0位)、數(2位)三科領域教師與導師(16位，扣除國英數教師)尚未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之教師，本學期結束前請務必登入一次，每學期至少登錄一次查看學生測驗之結果，此為學扶訪視之指標，達成率須達100%，請老師協助。忘記帳號之教師，請與教學組協行鄭明仁老師聯繫。(統計至1150108之後台資訊)

(三)請國中部領召協助交回各領域資料夾，電子檔請上傳雲端聯結或教學組信箱 [teach2@mail.dghs.ptc.edu.tw](mailto:teach2@mail.dghs.ptc.edu.tw)，資料夾內需檢附之文件紙本如下：

- 本學期教學研究會議記錄(含簽到表與照片)每學期至少三次，各領域會議記錄為教學正常視導之「訪視指標與必要提供之文件」。
- 繳交本學期各領域觀議課文件紙本資料與電子檔。依規定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每年3/31及9/30前，公開授課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

• 課務組：

(一)高中部下學期跑班課程名單已公告，詳情請見「校網首頁」→「重要公告」→「114-2 高中部跑班選修課程公告」◎ 高中部下學期跑班課程規劃

高一 102-105 彈1(數)，102-105 多選，101-107 本土語。

高二 201、202 數A，202-203 多選。

高三 301、302、303 數乙，302-305 多選。

◎ 上列跑班課程授課教師請提醒負責同學，課後繳交「跑班教室日誌」至黃瑾瑩助理。

(二)感謝上學期6位課程諮詢教師的輔導，提醒課諮師諮詢輔導後，務必於期末前至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上傳上學期諮詢紀錄(高一4次，高二1次，高三1次)。

◎ 114 學年度課程諮詢輔導教師&輔導班級

課諮師	高一	高二	高三
孫郁荃(召集人)	105		
馬志堅	102	202	301、302
黃莉雯	103	204	305、306
林詠嘉	106	201、203	304
張韜	107	205、206、207	
蔡銘璟	101、104		303、307

(三)教學進度表、會議紀錄、共備觀議課(空白檔請至行政團隊課務組表單下載)

下學期教學進度表空白檔預計寒假期間登載於課務組表單，請領召寒假過後於3/2前寄至課務組信箱。領域會議記錄每學期3次：請領召至課務組表單下載最新版本(內有提綱)。教師每一學年度須進行至少1次共備觀議課(可結合計畫進行)，請高中部教師完成後將紙本送至課務組。以上再請領召協助。

(四)高中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感謝114學年度進行數位精進計畫教師邱廷熙老師。徵求下學年度有意進行數位融入教學(數位精進計畫)之教師，可減授鐘點，須產出教案和進行公開觀議課(一節)，細節請洽課務組。

(五)請尚未參加A3「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認知培訓」教師上「磨課師」進行3小時線上非同步研習。(請務必登入可核發教師研習時數的Open ID教育雲、縣市帳號。)

• 設備組:

(一)高中部教科書配套多，麻煩老師第1次上課時，跟同學一一核對。

(二)下學年選書時間安排在4/8~5/8，由各領域自行排定時間，請科(領)召知會設備組。

(三)屏東縣中小學科展報名時間預定3月5日前、高中第6分區科展報名時間在3月底，感謝同仁辛苦指導。

(四)114年度高中一般科目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已經完成，目前正在申請115年度計畫。

(五)有關更新校園無聲廣播系統，目前已經利用經費於暑假期間建置教學廣播系統，高中端教室發布系統及顯示器，擬利用「115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建置國中端教室發布系統及顯示器。

• 試務組: 試務組感謝老師們的協助,從命題、審題、監考等每次都很順利完成學生評量工作，謝謝大家，祝福大家新年愉快平安順利。

• 資訊科教組:

(一)辦公室或電腦教室設備異常或損壞，請務必在發現之時通知資訊組協助處理，若為學生破壞懇請協助探明肇事班級或學生。

(二)現在使用本校校園信箱登入Canva後可直接使用教育版Canva，教師與學生亦同。

(三)感謝老師們用心指導，今年度學科能力競賽取得資訊科第三名(206鄭世敏，指導老師潘建均)、物理科佳作(306許甫宏，指導老師吳旻)、生物科佳作(306許感熙，指導老師黃莉雯)、資訊科佳作(306戴官儀，指導老師潘建均)，其他參賽同學雖未得名但也感謝老師們的付出。

(四)Surface G03平板車位置微幅調整，目前放置於智慧教室(共2車)、生科教室、生物教室、物理教室(36台)、教師休息室1(36台)、教師休息室2(30台)、萬群1樓、輔導處、雙語教室、圖書館2樓，鑰匙及登記表在教務處，歡迎各位老師登記借用。

(五)下學期將辦理校內學科能力競賽初賽(06/03)，請老師們多鼓勵學生參加。

(六)學校wifi系統目前有兩套，國中部教室內採用縣網系統，其他區域為本校系統，兩者皆需要申請帳密，有需要使用之老師請到學校網站填寫表單。

(七)校內資訊及視聽設備如需報修可採用線上報修系統，路徑：校網>行政團隊>資訊設備線上報修系統。

• 教資組:

(一)九年級升學期程表會另外製發。

(二)115會考需特殊考場服務及以身心障礙身分應考的學生，請九年級導師務必幫忙跟學生及家長確認，以免錯過申請時間；另外，請幫忙宣導「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才能在試題本封面□□處填准考證末兩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詳細試場規則請參見115會考簡章，升學相關資訊在校網「學生專區」之「升學相關資訊」皆有公告，請老師及學生家長參閱，去年有學生因違規記點而扣會考總積分(1點扣會考總積分0.36分)。

• 藝才組: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組別	評定等第	代表屏東縣參加全國決賽
國樂合奏			國中 A 組	特優	★
高 101	陳宥安	二胡獨奏	高中職 B 組	優等第一名	★
801	羅瑋琪	二胡獨奏	國中 A 組	優等第一名	★
801	吳雨潔			優等	
701	孫瑀彤			優等	
701	蔡德觀	中胡獨奏	國中 A 組	優等第一名	★
801	賴妍蓁			優等	
	林耕論			優等	
	何宗橙			優等	
801	王丹韋	笙獨奏	國中 A 組	優等第一名	★
801	黃品嘉	笛獨奏	國中 A 組	優等第一名	★
	邱毓群			優等	
901	梁宇翰			優等	
701	謝玕璇			優等	
801	簡妍翎	嗩吶獨奏	國中 A 組	優等	
901	王靜誼	高胡獨奏	國中 A 組	優等	
701	陳宥翔			優等	
701	郭鼎盛	大提琴獨奏	國中 A 組	甲等	

(一)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出賽，本校同學成績優異。

(二) 音樂先修班將於 1/26 開始舉辦，歡迎有意願報考音樂班之學生報名，詳情請洽藝才組

(三) 音樂班預計三月於台東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決賽及個人組決賽。

(四) 下學期音樂班演出活動：115 年 06/13(六)由本校主辦，於下午 14:30 假屏東演藝廳舉辦年度展演，邀請本校師生前往聆聽，給學生支持與鼓勵。展演備有專車，可先至音樂辦公室登記。

## 二、學務處報告：

### • 主任報告：

(一) 學務處感謝各位導師及同仁們這學期的幫忙，如有未盡事宜，希望大家多多指教與包涵，跟大家拜個早年祝新年快樂，順心平安，希望透過良善的學務溝通，達到師生攜手共好一起加油。

(二) 再次溫馨提醒無論是親師溝通或師生管教，請同仁們注意用辭遣字，不要涉及人身攻擊或情緒性的字眼，以免造成家長或同學的誤會而引發更多的糾紛，更不要用體罰(開合跳、立定跳…等動作)，可參閱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三) 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並引發不必要的誤會。

(四) 交通安全政策宣導，學校門口的道路改善工程已經逐漸進入完工階段，麻煩各位老師再跟學生宣導，請學生回家後跟家長說明，此次工程有三項重點，概述如下：

(1) 校門這段路口會設置嚴禁迴轉標誌，麻煩學生告知家長避免受罰。

(2) 校門兩側會繪製紅線至轉運站及兄弟體育用品社(校門口不會)，屆時家長接送要注意避免罰。

(3) 兩側人行道會設置「人行道禁止停放腳踏車、機車」，警察局會依規定開單處份，請同學不要隨意停放。

(五)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發現(無論學期間或寒暑假)校園相關事件時，請一定要積極處理與防範，如果是性平事件要掌握通報的時效性，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之內要通報，若教師本身發生性平事件，則先暫停職務，等候調查，若調查屬實則立即停聘，請教師同仁需多了解，另有需要學務處支援的會全力配合處理。

(六) 114 學年第二期 115.01.23(三) 第一節至第六節正常上課，第七節大掃除 16:10 放學。

(七) 114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辦理日期: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至星期四整天)共 1.5 天，項目：大隊接力、趣味競賽、蜈蚣競走、才藝表演等等。

• 生輔組：

(一) 本校高中部預計在 114 學年下學期開始全面使用線上點名系統，屆時除段考期間因分組問題仍採用紙本點名單方式外，其餘課程時間不再使用紙本點名單，請導師與各課堂任課老師留意。

(二)請老師協助宣導事項：

1. 校園詐騙防制與認識詐騙：

目前詐騙手法多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為避免遭受詐騙，鼓勵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請同學警惕社群平台(如 FB、Line、Threads、小紅書)上的假網購、假交友及投資詐欺。切勿擔任詐騙車手或提供個人帳戶，避免淪為犯罪工具而承擔嚴重的刑事責任。

2. 交通安全規範：

114 年交通新制已大幅加重無照罰鍰，機車 3.6 最高可處萬元，請老師提醒學生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無論駕駛任一交通載具，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並留意行經路口應禮讓行人，並遠離大型車輛轉彎半徑與視覺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3. 工讀安全與求職權益保障：

寒假打工應遵循「三要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且重要證件不離身。若遭遇求職陷阱或勞動權益受損，請撥打各地勞工局專線尋求救濟，避免誤入不法集團的圈套。

4. 參與活動應注意個人安全：

同學參與室內活動應熟悉場地逃生路線；戶外活動也須留意四周是否有不安全的人事物因素、盡量結伴而行，行經偏僻巷道應小心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哨子自保。

5. 留意網路使用規範與禮儀，以理性的方式溝通互動，切勿使用偏激字眼製造不必要的衝突與糾紛；網路交友需謹記「不拍攝、不分享、不轉傳、不持有」它人或個人私密照，防範 AI 與 Deepfak 衍生之網路性剝削與暴力問題。

6. 藥物濫用防制與新興毒品警惕：

提醒同學留意精美包裝避人耳目的新興毒品，如大麻、依托咪酯(喪屍煙彈)，以及來路成份不明之可吸食物品以避免誤用電子煙油。切勿輕信「高薪輕鬆」的帶貨邀約，或接受陌生人的物品，以免淪為運毒幫兇。若不幸誤觸毒品，請立即聯繫學校或撥打 0800-770-885 專線求助。

7. 居住安全與人身防護措施：

近期瓦斯中毒事件層出不窮，請提醒同學居家或租賃在外使用瓦斯熱水器需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外出及就寢前務必檢查家中電器是否確實關閉以保障居家安全。

#### 8. 水域活動安全宣導：

從事水域活動應注意「防溺10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5步」：

1. 防溺10招(五不五要)：不長時、不疲累、不跳水、不落單、不嬉鬧、要合法、要暖身、要注意、要冷靜、要小心。

2. 救溺5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叫：大聲呼救。

(2)叫：呼叫119、118、110、112。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 • 衛生組：

(一) 各班級寒假返校打掃日期已公告，衛生組協請導師幫忙管理同學返校打掃出比率；另申請補打掃須有特殊原因(請導師先行過濾)並請學生提前向導師請假，以利當天點名時掌握學生人數及安全。

(二) 本校為健康體位推動學校，請各位老師給同學的獎勵以無糖為要。

(三)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1.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2.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3.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所以，如果民眾拒絕垃圾分類，政府當然有權開出罰單，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請全體師生務必做好垃圾回收，一般垃圾勿有回收物，請把寶特瓶壓扁、鋁箔包吸管拔掉攤平、紙容器、飲料杯，必須清洗疊起來，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 • 午餐業務：

(一) 本學期全校午餐退費(五天以上公假、病假、喪假)，將於1/19統計截止，出納組將會退費至學生提供的帳戶。

(二) 115年度(寒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將於1/20前發放寒假午餐餐券給同學，請有提出申請同學記得領取，相關訊息亦會同步電視廣播。

(三) 各位同仁開學若要吃營養午餐，請記得先向營養師登記。

### 三、總務處報告：

(一) 本學期具體成效：

- 1、校內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進行中，基礎結構地基工程完成。
- 2、114年度德馨樓冷氣汰舊換新(共29台)建置完成。
- 3、自強樓校園無障礙電梯興建完成，並且正式使用。
- 4、實踐三樓表藝教室修繕工程進行中，預計115年2月完工。
- 5、學校行銷用校門口大型LED電視牆建置完成。
- 6、自強樓靠近賈宓圖書館6間老舊廁所，爭取整修經費341萬已核定，現由建築師規劃設計中。
- 7、資源回收站與垃圾場淹水改善工程，規劃進行中。
- 8、午餐廚房因多次流標，目前尋覓的興建地點為校外宿舍用地，尚規劃中。
- 9、萬群樓與實踐樓之間黑板樹移除與連鎖磚重新鋪設完成。
- 10、學生活動中心舞台整修完畢。
- 11、自強樓一樓靠近賈宓圖書館旁，活化空間教室修繕工程完成。

(二) 預定工程：

- 1、全校電力系統改善第四期高中部能源管理系統規劃進行中。
- 2、賈宓圖書館旁邊老舊水塔漏水、將於寒假進行整修工作。
- 3、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持續進行中。
- 4、德馨樓老、舊無障礙電梯更新汰換，經費爭取中。
- 5、單雙槓場整修與運動地墊更新。
- 6、垃圾場四週環境整修與排水系統建置。
- 7、賈宓圖書館內部空間整理，規劃進行中。
- 8、自強樓靠近賈宓圖書館6間老舊廁所整修工作，預計於115年11月完成。
- 9、風雨球場頂樓與活動中心頂樓防銹處理，規劃進行中。
- 10、學校四週圍牆整修與防銹工程規劃中。

#### 四、輔導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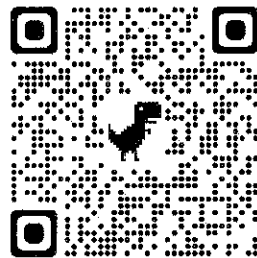
##### • 輔導組

- (一)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年為每一學生作一次的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學生輔導紀錄手冊」，完備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個人升學進路參考。(手冊請學生務必妥善保存)
- (二)依輔導處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下學期將持續辦理生命教育(講座、相關活動)、生涯發展教育(各項心理測驗、技職學校入班宣導、升學博覽會、產業參訪等相關活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屆時也請學校同仁持續協助，使各項活動圓滿執行、豐富學生視野。
- (三)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編製旨揭手冊並製作懶人包與摺頁，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之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懶人包及摺頁連結：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183CC8C560AF1DA9&sms=B4066D3925B9C8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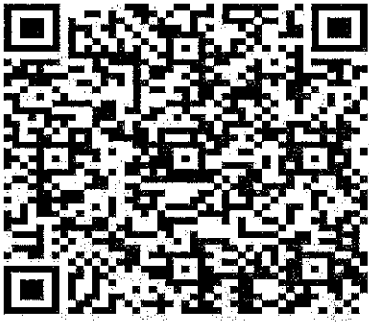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 (四)為配合縣府教育處要求定期回報學校教師家訪情形，請國、高中各班導師協助填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訪調查表，填報表單連結如下與 QR code 如下，各項家訪項目次數請統計至各班導師填表日之次數即可，再煩請尚未完成填寫的導師協助完成填報，感謝幫忙。
- (五)(<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7W2c6e-mdwGIEdov8mPB8qxBwKTDC49mN4UQBbRP4VGfZPg/viewform?usp=header>)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訪調查表連結 QR code)

資料組

- (一)感謝導師們的協助，使得全校學生家庭聯絡資料建置完成。
- (二)下學期親師座談時間於 3 月 20 日(星期五)晚上 17:30-21:00。
- (三)上學期技藝專班及抽離式技藝班的課程已順利完成，下學期將學習設計、餐旅、家政(抽)、食品(抽)等職群。
- (四)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二)至 3 月 11 日(三)舉行。
- (五)感謝導師協助，讓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助學金順利申請及發放，使本校學生安心就學。

申請項目	審核通過人數	核定金額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4 人	合計 80,000 元
行天宮助學金	3 人	合計 17,000 元
富邦助學金	8 人	每人 600 元/月
鴻海獎學鯨	7 人	合計 104,000 元
朝隆宮獎助學金	41 人	未公布
羅福全老師獎助學金	9 人	合計 45,000 元
教育儲蓄專戶	124 人	勸募金額 1,384,123 元
扶輪社	3 人	合計 36,000 元
榮裕隆慈善協會	22 人	合計 132,000 元
東隆堂	3 人	合計 50,200 元(9 月至 12 月)

特教組

- (一)114 學年度本校國中部特教班資源班學生轉銜參訪學校如下：
  - (1) 屏東高工
  - (2) 佳冬高農
  - (3) 屏東特教學校
- (二)114 學年度本校學區內國小資源班、特教班轉銜參訪已陸續完成。(佳冬國小、以栗國小、東興國小、東港國小、仙吉國小、東光國小)
- (三)114 學年度資源班九年級適性安置相關事宜進行中。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特推會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皆已順利完成。
- (五)114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已開始送件審查，待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於 4 月份召開鑑定安置大會。

(六)請老師們協助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校內自辦特教研習，以符合自身法定特教研習時數 3 小時。研習時間為 115 年 01 月 26 日(一)13:00~16:00，研習地點在本校萬群樓一樓會議室，待縣府核定後會公告報名網址，請老師們報名參加。

#### 五、圖書館報告：

##### (一) 圖書借閱：

- (1) 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借閱書籍、雜誌，再麻煩尚未歸還同仁撥空歸還，以利盤點，謝謝大家。
- (2) 寒假期間仍可借閱書籍雜誌，借閱時間：上午 9:00-下午 4:00。

##### (二)全國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

- (1) 114(1)1141009 梯次閱讀心得共有 26 人得獎，6 位特優，10 位優等、10 位甲等。1141015 梯次小論文比賽 1 位優等，感謝高中部國文科及自然科老師的指導。
- (2) 114(2)1150310 梯次閱讀心得及 1150313 梯次小論文比賽開始報名，敬請參閱校內期程表。歡迎高、國中部老師一起指導學生參賽。

##### (三)晨曦閱讀活動、讀報教育活動、閱讀積分認證：

- (1) 感謝本學期七年級導師協助晨讀及聊書活動。下學期每週三早自習時間仍將繼續進行晨讀活動(約 13 週)，並搭配閱讀筆記撰寫閱讀心得，每次段考交回一篇，閱讀書籍為晨讀書籍中另外 15 本書籍，再麻煩導師協助鼓勵學生持續閱讀。
- (2) 本學期八年級讀報教育活動感謝 803 同學參與，下學期週四早自習時間將持續帶 810 及 811 同學進行讀報活動。老師們若有需要中學生報，可向圖書館借閱，另外也可以用教育雲帳密登入國語日報雲閱讀網站，即可閱讀電子板中學生報。
- (3) 圖書館備有統一版及綜合版悅讀書籍供班級借閱，另外書籍也可以是綜合雜誌，歡迎各班多加利用圖書館資源。
- (4) 所有的閱讀活動都可搭配圖書館提供的閱讀筆記、讀報筆記等學習單進行閱讀積分認證。

##### (四)寫作營：

- (1) 本學期高中部寫作營：菜市場走讀×無國界餐桌×飲食詩創作已 11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完畢，同學對講師及課程內容皆給予高度肯定。
- (2) 下學期國中部寫作營：顛覆童話狂想劇場×調香故事家×隱身廣告中的文學×文具詩創作將於 7 月 1 日舉辦，再麻煩老師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 (五)第十四屆承曦文學獎：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四屆承曦文學獎」115/3/2(一)開始收件，115/4/30(四)截止收件，詳細期程待開學後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並發放紙本請圖書股長協助張貼公告。屆時再煩請老師協助鼓勵同學參加。

##### (六)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教育持續執行之項目如下：

課程/計畫	說明
日本教育交流	◆ 暫定 5/18(一)~5/23(六)。
七年級國際教育	◆ 114 第一學期實施班級為 708-712 (課程已結束) ◆ 114 第二學期實施班級為 703-707
七年級數位閱讀	◆ 114 第一學期實施班級為 703-707 (課程已結束) ◆ 114 第二學期實施班級為 708-712

##### (七)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之活動項目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主要對象	講師/負責單位	地點
1	01/24(六)	08:00-12:00	第二屆 PT Mini TED Talk 競賽	報名競賽者	圖書館	萬群一樓、演講廳
2	03/04(三)	10:10-12:00	與大專共好-高一自主學習講座	高一	沃壘團隊	活動中心
3	03/15(日)	08:30-12:30	地方學- 導覽活動(鎮海宮、坐筏仔遊後寮溪)	高中部同學 (共 30 名)	鄭枝益老師 蔡志聰老師	鎮海宮、後寮溪
4	暫定兩天 04/11(六)- 04/12(日)	08:00-16:00	高中均質化-繪本說書 人培訓課程-腹語教學	高中部同學 (共 15 名)	博陵劇團	圖書館
5	04/29(三)	10:10-12:00	國際教育講座-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帛琉分享會	高一、高二	邱廷熙老師	活動中心
6	07/01(三)	08:00-17:00	國中部寫作營 顛覆童話狂想劇場×調香故事家×隱身廣告中的文學×文具詩創作	國中部同學 (共 30 名)	游淑如老師	圖書館

六、補校報告：感謝本學期同仁們協助補校課務暨行政業務，下學期 2/23(一)為補校開學日，預計發書及發註冊單，並請任課老師繼續協助補校的各项課務及業務，祝大家寒假愉快，馬到成功順心如意。

#### 七、會計室報告：

(一)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國內旅費支給標準 (113.07.15 修正 114.01.01 施行)

1. 為規範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其國內旅費之補助依本支給標準規定辦理。
2. 交通費之支給參照屏東縣政府 113.7.15 屏府主單會字第 1130063654 號函修訂之「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
3. 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參照屏東縣政府 113.7.15 屏府主單會字第 1130063654 號函修訂之「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酌予補助如下：

費別		數額 每日上限	
雜費	縣內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90
		六十公里以上	125
	縣外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90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200
住宿費		平日	1,200
		假日	1,600
備註		一、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二、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4.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5. 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6. 本校得視預算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實酌予補助。
7. 本支給標準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參照「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理。

(二)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113.7.15修正、114.1.1施行)

- 一、為規範本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一)交通費之支給：

- 1、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點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 2、搭乘飛機及高鐵，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其搭乘飛機、高鐵、船船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 3、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船、火車者，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4、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其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 5、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及使用公有車輛(含汽車、機車)均不得報支交通費。

(二)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表)

費別		數額 每日上限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一百八十元

雜費	縣內	六十公里以上 (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恒春鎮、滿州鄉、琉球鄉)	二百五十元
	縣外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一百八十元
住宿費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四百元
	平日	三千元	
假日	三千五百元		
備註	一、依據行政院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四、如有特殊個案需要，事先簽奉核准，得於院頒限額內覈實報支。		

- 三、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旅費報告表，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 四、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要點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 五、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
- (一)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參考本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二) 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準用本支給要點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 七、其他出差相關規定，本支給要點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 114.01.01 施行「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略以：各機關學校準用本支給要點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故本校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原則其交通費仍按同路段公民營汽車之票價報支，惟於公民營汽車無法到達之路程，則依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八、人事室報告：無。

柒、提案討論：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一)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林家珠
提案主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提案內容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提案說明	詳附件
議決	修正後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二)

提案單位	輔導處	提案人	黃玉蘋
提案主題	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提案內容	修訂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國中部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國中部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提案說明	<p>一、 依據高等中級教育法第 54 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 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p> <p>二、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5 修正條文 3. 申訴之提起, 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其期間, 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三、修正後辦法如後</p>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3.06.28 校務會議修訂

114.02.10 校務會議修訂

115.01.20 校務會議修訂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校依本要點應設置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三、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予申訴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五至十五人，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教師代表（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無教師會者免推舉），一至三人。
  - （二）、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
  - （三）、校外公正人士，一至三人。
  - （四）、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 （五）、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二至三人。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益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國中部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國中部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六、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十日內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若提起再訴訟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七日內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九、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有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份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十三、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四、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訂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 十五、本校依據本要點，得另行訂定學生申訴處理之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三)

提案單位	生輔組	提案人	李政和
提案主題	修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提案內容	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第肆點學生部分之管理規範中，增添「申請方式」之相關說明。
提案說明	一、屏東縣政府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函示(屏府教學字第1145156723號)，有關民眾陳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疑義」未明確說明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申請流程一事。 二、學務處針對陳情案件之說明，於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中，增列 9.申請方式：本校於每學年上學期的期初在各班發下「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提供學生申請，申請後有效期限為一學年，若於學期中需要申請或異動，可隨時至學務處領取申請書辦理即可。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未記載申請方式	增列 9.申請方式：本校於每學年上學期的期初在各班發下「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提供學生申請，申請後有效期限為一學年，若於學期中需要申請或異動，可隨時至學務處領取申請書辦理即可。	依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函示(屏府教學字第 1145156723 號)，有關民眾陳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疑義」未明確說明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申請流程一事處理。

### 東港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年07月13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5年0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本校實際需要。

####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施工人員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參、管理範圍：

本規範所稱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肆、管理規範：

##### 一、學生：

(一)行動載具(以下包含手機、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1.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准後，始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否則請家長到校帶回。(申請表如附件一)
- 2.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3. 在校園內一律關機或不得使用，放學後離開校門口後始可開機使用。緊急狀況欲使用時可向導師或學務處行政人員報備。
4. 學生離校後使用行動載具應於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公共秩序原則下實施，嚴禁於駕駛汽車、機車、腳踏車時或過馬路時使用行動電話，以免發生危險。
5. 學生行動載具由班級自行律定保管方式，放學後自行取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6. 基於教學或活動攝影需要，學生得經導師或行政人員同意下使用行動載具，惟使用規範統由提出需求師長管制。
7.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視情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處份，並自負法律責任。
8.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取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資格，該學年度內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提出申請。
  - (1) 違反 1~5 項之使用規範達三次者。
  - (2) 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拍攝、傳輸不雅照片、影片及音訊檔案，以各種方式供他人傳閱或瀏覽者。
  - (3) 網路留言構成不當影射或校園負面事件者。
  - (4)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相關刑事責任者。
  - (5) 在衝突鬥毆事件中以行動載具聯絡他人擴大事端者。
9. 申請方式：本校於每學年上學期的期初在各班發下「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提供學生申請，申請後有效期限為一學年，若於學期中需要申請或異動，可隨時至學務處領取申請書辦理即可。

## 二、教職員工：

- (一)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 若連接學術網路請注意網路使用禮儀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大量下載或連結危險網站，避免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 (三) 使用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 學校教職員應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五) 進入校園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六) 不得私接網路設備，干擾校園網路使用。

## 三、其他(校外人士及學校施工人員)：

- (一)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 禁止使用手機於校內拍攝、傳輸不雅照片、影片及音訊檔案，違者視情節協請總務處(施工人員)勸導或報警處理。
- (三) 使用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 應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五) 進入校園使用行動載具實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六) 若有需要連接學術網路時需向網路管理員報備，不得擅自連接使用。
- (七) 不得私接網路設備，干擾校園網路使用。

## 四、本規範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屏東縣東港高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申請書

附件一

敝子弟\_\_\_\_\_就讀\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因下列特殊需求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

- 因罹患疾病需緊急聯絡者(需檢附公立或地區醫院證明)。
- 上放學路途遙遠，且居住地點較為偏僻，且有安全上顧慮者。
- 家中遭逢重大變故
- 其他特殊需要(以安全、課程需要考量為主)

**※茲保證督促子弟遵守下列使用規範(家長如有要事聯絡子弟，請撥學校總機轉各處分機號碼，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專線 08-88335429)：**

1.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准後，始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否則請家長到校帶回。
2.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3. 在校園內一律關機或不得使用，放學後離開校門口後始可開機使用。緊急狀況欲使用時可向導師或學務處行政人員報備。
4. 學生離校後使用行動載具應於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公共秩序原則下實施，嚴禁於駕駛汽車、機車、腳踏車時或過馬路時使用行動電話，以免發生危險。
5. 學生行動載具由班級自行律定保管方式，放學後自行取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6. 基於教學或活動攝影需要，學生得經導師或行政人員同意下使用行動載具，惟使用規範統由提出需求師長管制。
7.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視情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處份，並自負法律責任。
8.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取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資格，該學年度內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提出申請。

(1) 違反 1~5 項之使用規範達三次者。

(2) 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拍攝、傳輸不雅照片、影片及音訊檔案，以各種方式供他人傳閱或瀏覽者。

(3) 網路留言構成不當影射或校園負面事件者。

(4)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相關刑事責任者。

(5) 在衝突鬥毆事件中以行動載具聯絡他人擴大事端者。

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意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導 師		生 輔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	--	------------------	--	------------------	--

有效日期(由生輔組填寫)：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至畢業或離校止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四)

提案單位	生輔組	提案人	李政和
提案主題	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提案內容	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肆、二、「其他規定」項目中第 1 點：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 <u>運動外套內</u> 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上衣、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之內容，將「在 <u>運動外套內</u> 可加穿保暖衣物」修改為「在 <u>運動外套內或外</u> 可加穿保暖衣物」。		

<p>提案說明</p>	<p>三、 屏東縣政府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來函(屏府教學字第1145211836號)重申，請學校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u>在校服內及外</u>均可加穿保暖衣物。</p> <p>四、 本校配合縣府規定，修正本校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將原定之「在<u>運動外套內</u>可加穿保暖衣物」修改為「在<u>運動外套內或外</u>可加穿保暖衣物」，以配合主管機關法規。</p>
<p>議決</p>	<p>照案通過</p>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p>肆、實施方式：</p> <p>第二條「其它規定」：</p> <p>1.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u>運動外套內</u>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上衣、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1.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u>運動外套內和外</u>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上衣、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依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來函(屏府教學字第1145211836號)之規定，請學校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u>在校服內及外</u>均可加穿保暖衣物。</p>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110年08月27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11年04月15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
- 111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12年02月10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115年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109年8月5日屏府教特字第10929615400號函辦理。
- 三、本校110年3月12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

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

一、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組成如下：

職稱	職掌	備考
學務主任	督導服裝儀容修訂及執行情形	行政代表
生輔組長	執行及擬訂服裝儀容規定	
訓育組長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典禮、活動、社團、戶外教學、...)	
活動組長		
體育組長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體育活動)	
教師代表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	高中教師
教師代表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	國中教師
家長會代表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	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適法性)	
高中部學生代表 3 員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	學生代表
國中部學生代表 3 員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國、高中學生代表；(符合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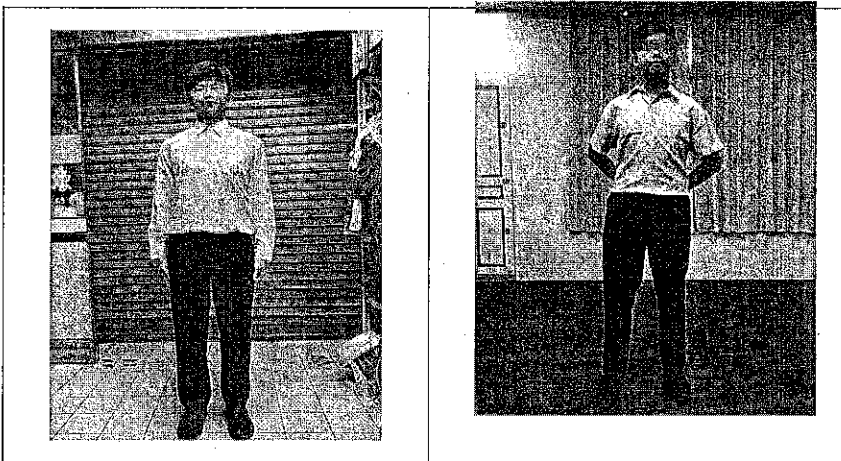
肆、實施方式：

一、學校核可服裝計制服、運動服兩種型式，區分如下：

(一)高中服裝：1. 冬季：包含制服長袖上衣、制服長褲、運動服長袖上衣、運動服長褲、制服外套及運動服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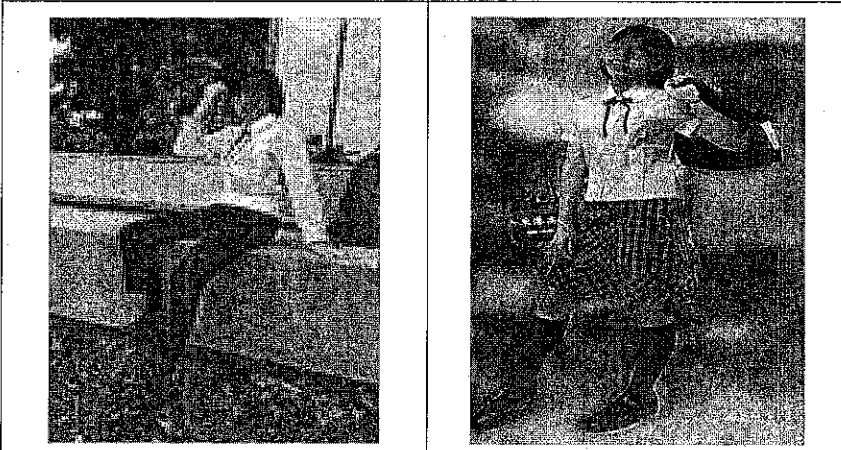
2. 夏季：包含制服短袖上衣、制服短褲、運動服短袖上衣、運動服短褲。

冬季制服	夏季制服
------	------



冬季制服

夏季制服



冬季運動服

夏季運動服

運動服外套



冬季運動服

夏季運動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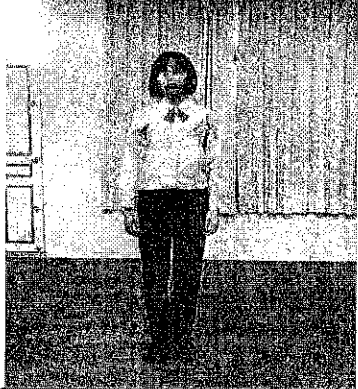






運動服外套



(二)國中服裝：1. 冬季：包含制服長袖上衣、制服長褲、運動長褲、運動長袖上衣、制服外套及運動外套。

2. 夏季：包含制服短裙、制服短袖上衣、運動短褲、運動短袖上衣。

冬季制服(國中)	夏季制服(國中)
----------	----------

		
冬季制服(國中)	夏季制服(國中)	
		
冬季運動服(國中)	夏季運動服(國中)	運動服外套(國中)
		
冬季運動服(國中)	夏季運動服(國中)	運動服外套(國中)
		

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區分	穿著標準	備考
進出校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此處所述學校校服包含制服、運動服），並得穿皮鞋、	上、放學期間遇下雨，得穿拖鞋進出校門，惟須帶皮鞋、運

口	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動鞋或布鞋到校，於教室內更換。
在校期間	除穿著學校校服外，得穿著可供辨識之班服、社服(標示班級番號、社團名稱)	
重要活動	1. 週、朝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 2. 畢業典禮：統一穿著制服。 3. 校慶活動：體育服裝或班服，惟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 4. 其它：依活動性質另行通知。	音樂班或體育班得視狀況穿著表演服裝、隊服…等。
體育課	得穿著適合運動之寬鬆服裝(僅限體育課)或學校運動服、運動鞋。	
實習(驗)課程	為維護實習(驗)安全，責由實習(驗)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	1. 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 2. 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依其規範(例如愛校服務、返校打掃)；餘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其它規定	1.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 <u>運動外套內或外</u> 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上衣、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2. 學生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另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3. 姓名、學號繡製規定： (一) <u>夏季、冬季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u> ，右邊繡 <u>上學號</u> (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顏色 <u>藍色</u> 。 (二) <u>夏季及冬季制服上衣</u> ，右邊繡 <u>上學號</u> (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顏色為 <u>藍色</u> 。	

三、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四、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伍、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倘有屢勸不聽者，暫時保管其衣物(放學前歸還)，並提供乾淨校服供其穿著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站立、靜坐反省。

陸、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7 時 20 分

承辦人  
組長蔡燕妮

總務主任

郭文輝  
22

教師陳貞吟  
兼秘書

校長

侯淑禎  
高級中學校長



11	19	20	21	22	23	24	25	健康促進宣導週 ◎04/18-04/23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 ◎04/20 高、國中校內語文競賽；免試入學採計積分截止 ◎04/21-04/22 教-國中九年級第四次模考 ◎04/21 教-高三學期補考 ◎04/22 國-七年級農職閱讀活動(6)；學-高中社團3 ◎04/23 國-高一自主學習(8)(第2節)；學-國中社團4；免試入學積分(集體報名送件)；變更就學區統一線上報名(12:35萬群樓3F)及領取報名表(下午聽候廣播) ◎04/24 國、高中作業抽查3(數學)；變更就學區報名收件(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2	26	27	28	★29	★30			全民健康宣導週 ◎04/27 國-小論文得獎名單公布 ★04/29-04/30 國中部九年級第二次段考 ◎04/29 國-七年級農職閱讀活動(7)；輔-高三模擬面試(2-4節)；國-國際教育講座(3-4節)；對象:高一、高二、地點:活動中心) ◎04/30 國-高一自主學習(9)(第2節)；屏東完志志願選填(12:35萬群樓3F，系統10:00開放可先自行選填)及領取報名表(下午聽候廣播)；九年級藝能科及彈性課程成績評語輸入截止；輔-特教適性安置分區安置作業(~05/11)
13	3	★4	★5	★6	7	8	9	◎05/04 教-高中部第二次段考；屏東完志報名收件繳費(務必準時繳件) ◎05/05-05/06 教-高中部、國中部七八年級第二次段考 ◎05/05 屏東完志報名(集體報名送件) ◎05/06 教-高三第三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05/07 國-高一自主學習(10)(第2節)；學-國中社團5；九年級二段成績及評語輸入截止 ◎05/08 朝會；國、高中作業抽查4(公民)；115學年教科書選書結束(04/08~05/08)；國中新生報到
14	10	11	12	13	14	15	★16	◎05/11-05/15 國-七年級閱讀筆記抽查(2) ◎05/11 國-承攬文學獎評選(05/11-05/22)；召開實驗班委員會 ◎05/13 國-七年級農職閱讀活動(8)；學-高中社團4；輔-成年禮說明會(12:35，活動中心)；高中部、七八年級二段成績及評語輸入截止 ◎05/14 國-高一自主學習(11)(第2節)；學-國中社團6；屏東完志免放榜、五專免放榜 ◎05/15 朝會；國、高中作業抽查5(地理)；會考考前說明會(第7節，預計15:30結束就放學看考場)、學生與家長自行前往東水看考場(17:00前) ★05/16-05/17 國中教育會考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健康促進教育宣導週 ◎05/18-05/22 輔-9年級高中職入班宣導 ◎05/18 五專優免報名；國-承攬文學獎評選(~05/22)；國-八年級志工招募(~06/18) ◎05/19-05/20 實驗班成果發表會(暫) ◎05/19 學-健康促進教育計畫訪視評鑑(萬群1F) ◎05/20 國-七年級農職閱讀活動(9)；學-高中社團5；輔-高中升大學轉銜會議(12:35) ◎05/21 國-高一自主學習(12)(第2節)；學-國中社團7 ◎05/22 國、高中作業抽查6(歷史)；環境整理(07:45-08:05)；教-國中部九年級期末補考名單公布 ◎05/23 高中部體育班特色招生考試
16	24	25	26	27	28	29	30	◎05/25 教-國中部九年級期末補考；國-校園書展(05/25-05/29)；高三及九年級停止借書 ◎05/26 期末課發會(12:35，萬群樓1F) ◎05/27 國-七年級農職閱讀活動(10)；學-高中社團6；五專優免志願選填練習(12:35萬群樓3F)；國-承攬文學獎得獎名單公告 ◎05/28 國-高一自主學習(13)(第2節)；115年度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國中部，1-3節)；直升統一線上報名(12:35萬群樓3F)及領取報名表(下午聽候廣播) ◎05/29 朝會；國-承攬文學獎頒獎；國、高中作業抽查7(國文)；直升報名收件繳費
17	31							能源教育週 ◎06/01 校內分科報名截止 ◎06/03 國-七年級農職閱讀活動(11)；教-校內學科能力競賽初賽(萬群樓1F、語言教室(請勿排講座/社團時間)；高中跑選選課說明會(202-205，第4節)；學-高中畢業典禮預演(5-7節)；分科報名；輔-特教適性輔導安置公告安置結果 ◎06/04 國-高一自主學習(14)(第2節)；學-國中社團8；五專優免正式志願選填開始(06/08前)由學生與家長自行上網選填) ◎06/05 國、高中作業抽查8(作文)；學-高中畢業典禮(暫定)；發卷考成績；直升集體報名送件
18	7	8	9	10	11	12	13	◎06/08 學-國中畢業典禮預演(1-4節) ◎06/10 國-七年級農職閱讀活動(12)；學-國中畢業典禮(暫定)；教-高中部國、數週考(預)；高中跑選選課說明會(高一升高二社團，12:30) ◎06/11 五專優免放榜(09:00)；國-高一自主學習(15)(第2節)；高中跑選選課開始(10:00)；直升放榜(11:00)；輔-特教適性輔導安置報到(~06/15) ◎06/12 朝會；高中作業抽查9(生物、地科)；屏東完志報到、直升報到；高中跑選選課截止(17:30)；七八年級藝能科及彈性課程成績評語輸入截止 ◎06/13 教-藝才班於屏東演藝廳舉辦年度展演(14:30開始)
19	14	15	16	17	18	★19 第2節	20	口腔健康宣導週 ◎06/15-06/25 國-七年級閱讀筆記抽查(3) ◎06/17 國-七年級農職閱讀活動(13)；國-高一自主學習(16)(第3節)；輔-學長姐甄選入學經驗分享(高二、3-4節)；學-高中社團評鑑文件(智慧學習教室) ◎06/18 國-高一自主學習(17)(第2節)；八年級創意英語朗誦班際比賽(班週會)；五專聯免報名、屏東完志志願選填(系統中午12:00開放，學生自行上網選填)及返校領取報名表(15:30前)；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2:35)；國-志工聯繫會議(12:35)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環境教育宣導週 ◎06/22 屏東完志報名收件繳費(學生及家長都要簽名)；輔-特教轉銜會議(~06/26) ◎06/24國-七年級農職閱讀活動結束，請繳回農讀書籍 ◎06/25 國-高一自主學習(18)(第2節)；屏東完志報名(集體報名送件) ◎06/26 教-高中部第三次段考
21	28	★29						◎06/29-06/30 教-高中部、國中部七八年級第三次段考 ◎06/30 國-閱讀心得、小論文、閱讀文高&文采獎頒獎；教-休業式 校務會議 ◎07/01 國-國中部寫作營；高中部、七八年級二段成績評語輸入截止；輔-新住民子女小團體輔導活動 ◎07/03 教-公布國、高中部補考名單；寄發五專聯免現場分發報到單
22	5	6	7	8	9	10	★11	◎07/06-07/07 教-高中部期末補考 ◎07/07 大免放榜(11:00) ◎07/08 教-國中部七、八年級期末補考；五專聯免現場分發報到 ◎07/09-07/10 高中部入學數理實驗班甄選報名 ◎07/09 大免報到 ◎07/11-07/12 分科考試
23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月

六月

七月